

首页 >> 管理学 >> 工商管理类

互联网金融决不能“无照驾驶”

2020年07月08日 10:18 来源: 经济日报 作者: 钱菁旋

字号

关键词: 监管部门;长效机制;整治;互联网;金融

打印 推荐

网贷并不是个体，它是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的一部分。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，既有互联网基因，也有金融基因，但只要与金融相结合，就不能违背金融的基本特征，就必须有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、运营模式要求和风险处置办法等。构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，还要看到互联网金融尤其是网贷整治中的复杂性和难点

今年以来，多地出台举措引导网贷机构退出、转型，延续强监管态势。6月18日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报，自2016年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以来，目前江苏216家法人网贷机构已全部终止新增业务，实现了行业性全面退出。这也使得江苏成为国内第17个宣告全面取缔网贷的省级行政区。此前，湖北、江西、广东等多地都持续推动网贷机构良性退出。

从快速扩张到偃旗息鼓，网贷行业的发展是一面镜子，对其暴露出的问题应当思考和总结，对其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成功经验也需要总结和梳理。需要看到，网贷并不是个体，它是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的一部分，与其他互联网金融主体相比，有共性也有个性。

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，既有互联网基因，也有金融基因，但只要与金融相结合，就不能违背金融的基本特征，就必须有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、运营模式要求和风险处置办法等。也就是说，要想构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，就不能“无照驾驶”，要探索非持牌机构非法金融业务早发现早处置机制，归根结底就是要坚持“金融业务一定要持牌经营”。实际上，当前有序引导合规网贷机构实现退出、转型的整治思路，正是如此。

2019年1月份下发的《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》指出，要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，不留风险隐患。积极引导部分机构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、助贷机构或为持牌资产管理机构导流。同年11月27日出台的《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文件指出，坚持机构自愿和政府引导、市场化和法制化处置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，开展网贷中介转型小贷公司试点工作。

可以看到，过去一年多来，各地各部门合理把握网贷机构分类整治的时机、力度和节奏，稳中求进、不急不缓，做到了主动出击，“精准拆弹”，一些积累多年的风险点得到了清理，一批久拖未决的案件得到了处理。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3月末，全国实际正在运营网络借贷机构139家，比2019年初下降86%；借贷余额下降75%；出借人数下降80%；借款人数下降62%。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累计已有近5000家网贷机构退出。

构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，还要看到互联网金融尤其是网贷整治中的复杂性和难点。当前，互联网金融及网贷行业的乱象已得到了有效整治，但遗留的存量风险化解问题依旧存在，对于监管部门而言，既要稳妥化解存量风险，还要防止处置风险的风险。对互联网金融的整治不能一蹴而就，整治工作要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，循序渐进、因地制宜、多措并举，才能清理多年积累的风险点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。

与此同时，还要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今年以来逃废债案件数量猛增，不少互联网金融机构遭遇此类问题。部分欠款人假借疫情，通过伪造证明等方式恶意拖延欠款。一些老赖甚至在网上组成“反催收”联盟，兜售反催收课程、攻略和话术，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，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压力，也造成了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。

对于此类问题，若不加以控制，不仅损害投资人和机构的合法权益，还容易引发金融系统性风险。从长远看，要解决上述问题，单靠金融部门整治是不够的，还需要与公检法部门加强合作，共同打击此类行为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。

作者简介

姓名：钱箬旋 工作单位：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 （责编：闫琪）

相关文章

中介机构当好资本市场“守门人”

让市场成为证券发行决定性力量

对借贷“搭售”就应严惩

强化保险机构违规行为监管

盘和林：发挥有奖举报监督作用

周琳：养老金产品多元多样是趋势

祝惠春：规范信息披露